

证券代码：831834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15:00—2025年5月2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34	三维股份	2025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潘宗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富柱)》(公告编号: 2025-007)、《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竹云)》(公告编号: 2025-008)、《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廷)》(公告编号: 2025-009)。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0)、《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1)。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4）。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5] E115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5] E1151 号）（公告编号：2025-025）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流动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实际情况，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十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实际情况，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计

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范雪飞；联系电话：0511-88886390；传真：0511-88886260；电子邮箱：fxf@sanweijs.com；地址：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潘宗路1号

（二）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